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及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而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任何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獲發一份憑證。本公司股份均為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憑證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親筆簽署以外及於該決議案中指定的若干機印方式或系統簽署完成，或該等憑證無須由任何人士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署。所發行的每份股票須列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除外）的名稱均須包含「受約束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當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不得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有權選擇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憑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憑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憑證以代替遺失的憑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該等規管行為不得使未作出有關規管行為時董事會先前進行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規定或法定有權獲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當。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其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抵押。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於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所持有或擁有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僅因彼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切實申報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

本公司無權因一名或多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如此行事，其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獲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股份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僱員股權計劃或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金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分配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將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該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或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連同（經同意或協議）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計入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該等選舉的指定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7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至少7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職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若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並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遭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正式要求終止其出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要求作出覆審或上訴的有關期間已屆滿，且無針對該要求的覆審或上訴申請獲提出或受理；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人或事而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大致相同，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名稱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或延後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如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或以上人士。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權利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a)藉創設其認為適宜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當時章程大綱所釐定數額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訂立配發及發行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g)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h)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章程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通知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過半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屬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編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會議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至少兩名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編纂]，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簿，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交本公司。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每名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附帶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已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有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商。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前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前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通知期限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發出或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專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留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提供予有關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用）寄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編纂]，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可不時授權的地址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予任何股東，或將通知或文件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登載於網站。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但是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大會上所有股東總表決權的95%以上）同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代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惟其於任何情況下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姓名被納入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屬登記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一切所有權轉移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及註冊手續，而倘屬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須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有關手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書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編纂]（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整日的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任何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該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則須受價格上限所規限，而倘購回乃透過投標作出，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有關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派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有關股息。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於名冊所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直接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股款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預繳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催繳前該股東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在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將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其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寄發時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若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無論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表格，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刊發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就每項決議案酌情行使決定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的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期間，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將註明通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會註明支付款項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為止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的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提供有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第(iii)分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有關意向知會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而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獲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須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使該等股份按上述方式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或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或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

- (i) 超越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
- (iii) 須以規定的（或特定的）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具有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目記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支付的方式，

就上述事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5年8月1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由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或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開曼群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